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三)

## 目錄

壹、總統令	一、任免官員..... 一
貳、明令褒揚..... 五	二、明令褒揚..... 五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五
肆、總統府新闡稿	一、總統活動行程..... 九
伍、司法院令	二、副總統活動行程..... 一〇
公布大法官議事法釋字第五六〇、五六一號解釋..... 一七	公布大法官議事法釋字第五六〇、五六一號解釋..... 一七

### 第陸任參柒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 第一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九號  
 電話：二三五八一〇〇九  
 FAX：二二一三三三三〇六五一  
 印刷：九三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定價：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六百四十四元  
 國外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三號  
 戶名：總統府 第二二二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任命郭晏生為第二屆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任命陳水賜、許燕政為福建省政府委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任命蕭立雄為政務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盧再和為政務部澎湖老人之家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吳明清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王漢忠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梅瑤芳為國立臺北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編纂。

任命李傳亮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導。

派陳福將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三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林士良、楊寓全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立承科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何有志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黃慶欽、陳淑珠、王莉娟為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馬新民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明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邱湧忠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黃子彬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莊樹林為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簡益章為花蓮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柯天雄為種甘改良繁殖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

任命楊立奇、唐俊傑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黃錫薰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連振賢為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黃玉鄉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陳加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雅芬、蕭惠珍、劉巧菁、向惠娟、陳詳育、林琪雪、葉嘉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世和、日家龍、蔡振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雅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明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學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延允平、林建均、侯勝賢、何豐誠、吳佩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宗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逸瑜、簡正芳、賴明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湯政嫻、陳穩如、林綠常、尤妙晶、林怡青、江芳綺、方仁川、曾華弘、陳靖雅、王麗如、劉華真、陳能詳、張智凱、呂信立、蔡琬玲、鍾孟娟、戴竹估、賴慶祥、劉憲英、吳慧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春南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

任命侯友宜為警監二階警察官，郭志煌為警監四階警察官，唐盛芳為警正一階警察官，劉金清、高景彬為警正二階警察官，林仕宜、鍾達生、張豐茂、鄭承瓏、鄭國正、翁嘉振為警正

三階警察官，蔡宗和、陳金順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三四五〇號

國立編譯館前館長熊先舉，志慮忠誠，踐履篤實，日本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博士。曾任河北省立農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中國文化大學農業研究所等校副教授、教授等職，執教上庠，績學淹貫。歷任國立編譯館編審、主任等職，長期致力學術文化圖書及教科書編審工作，嘉惠士林，盛譽揚輝。嗣任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籌建教育廣播電臺，加強推廣社會教育，卓著勳勞，益宏靖獻。復任國立編譯館館長，碩畫蓋籌，彌著令績，尤以教科書統一編印及平價供應，為國民教育政策推行，國家文化教育發展，丕奠宏基，厥功至偉。退休以還，擔任孔孟學會秘書長，推動儒學研究，成放斐然。綜其生平，盡瘁教育，弘揚文化，景行碩望，允足矜式。遽聞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 中央研究院令

中央研究院令

發令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發令字號：人專字第0九二0二三四九七0一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條文暨「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編制表」。

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條文暨「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編制表」。

院長 李遠哲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等員	額備	考
研究人員 暨 研究技術人員			164   231		<p>一、研究人員除特聘研究員外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研究助理、助理工程師、研究技術人員分研究技師、研究副技師、研究助技師及技術助理四級，其員額視預算編列及實際情形配置。</p> <p>二、均聘任。</p>

組 員	設 計 師	管 理 師	分 析 師	技 正	編 審	設 計 師 級	管 理 師 級	分 析 師 級
薦 委 或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簡 薦 至 任	簡 薦 至 任	簡 薦 至 任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12   17	1   2	2   3	1   2	3   4	15   22	1   2	1   2	1   2
				卅二人得列簡任。	卅十一人得列簡任。			

合 計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設 助 計 師 理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管 助 理 師 理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技 住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技 士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233	4	6	3	3	8	8
	331	5	8	4	4	12	11
			卅二人得列薦任。	卅二人得列薦任。	卅六人得列薦任。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遵卅「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卅。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八月二日

八月一日（星期五）

- 探視常青老人養護中心老人家（台東市）
- 參加國立台東大學揭牌典禮（台東市）

八月二日（星期六）

- 參加「二〇〇三大鵬灣海洋運動嘉年華」開幕典禮（屏東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 頒發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卹復名譽證書（總統府）
- 參加第十四屆金鼎獎頒獎典禮（台大體育館）

八月三日（星期日）

- 參加第三十四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開幕典禮（台北市中油大樓）
- 參加二〇〇三台北縣客家文化節（台北縣土城市土城綜合運動場）
- 參加七夕情人節活動（宜蘭市河濱公園）

八月廿日(星期一)

- 參加第一屆外交替代役男返國歡迎茶會(台北市國台會)

八月廿一日(星期二)

- 接見參加第四屆「全美電腦軟體設計大賽」(IEEE CSIDC 2003)冠軍隊伍

八月廿二日(星期三)

- 出席台南縣家庭扶助中心主辦「深情有約」活動(台南縣立文化中心)
- 接見參加二〇〇三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

八月廿三日(星期四)

- 參加第三屆全國紡織會議(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會員大會致詞(台北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樓)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八月二日

八月一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八月二日（星期六）

- 參加二〇〇三全運博覽會開幕典禮（台北縣新莊縣立體育館）
- 參加頒發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卹復名譽證書儀式（總統府）

八月三日（星期日）

- 參加二〇〇三年福祿摩沙金牌食品表揚會頒獎典禮（高雄市議會）
- 參觀鹽埕商圈（高雄市堀江商店街）
- 與大高雄藝文界領袖座談（高雄市漢王洲際飯店）
- 觀賞音樂劇「貓」演出（台北市國家戲劇院）

八月四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八月五日（星期二）

- 接受「台灣心聲」節目專訪（MUCH TV）

八月六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八月七日（星期四）

- 「民主太平洋之旅」啟程（中正國際機場）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參加「第一屆外交替代役男返國歡迎茶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參加「第一屆外交替代役男返國歡迎茶會」並與返國的外交替代役男及家屬們對談，分享他們的經驗與心得。四位完成外交替代役期的連加恩、黃閔農、歐立凱、鄭力豪分別在會中提及他們在布吉紮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馬拉威及瓜地馬拉的工作感想，總統對於他們做了正確的選擇，不僅擴大了自己的視野，也提供友邦協助的表現成果感到非常欣慰，屆時也對替代役男家屬們的全心支持表達肯定與敬意。

總統強調，台灣是海洋國家，我們都是海洋之子，海洋不是足跡的終點，而是視野無限的延伸，他感謝家長支持孩子們走出去，為台灣的外交奮鬥打拚，也為替代役男因此拓展了國際視野，讓自己得到成長、讓生活更充實而感到驕傲。

最後，總統並與首屆外交替代役男代表們一起在象徵「國際合作·全民外交」的世界地圖上簽名紀念。外交替代役男們也在世界地圖上找到自己曾服務的國家留下了名字，共為我國外交史及役政史上的創舉，寫下榮耀與驕傲的見證。

總統致詞內容如下：

今天阿扁非常高興，也非常興奮，能在這個使館特區的使節大樓，在各國駐台使節的指導及見證下，參

加我國第一屆外交替代役役男返國歡迎茶會，並能有機會與退任役男本人以及我們最敬愛的家屬們對談，進一步的了解役男親身體驗與家屬迎響的心聲；我們都知道，在過去的兩年中，各位年輕人嘗試了前所未有的人生經歷，能夠學以致用，貢獻所長，直接或間接地參與外交與國際合作事務，相信一定有豐碩的心得及具體的建言。阿扁希望仔細聆聽，以作為有關部門日後擴大外交替代役工作的參考。

外交替代役的構想始於民國八十七年，也就是公元二千年，阿扁在當年八月進行「民主外交、友誼之旅」，前往中南美洲及非洲訪問期間首度提出，僅僅在一年後就看到了具體進展。經過外交部、外交部及國防部的積極協調推動之下，首開創舉的外交替代役制度在次年即告誕生，並經公開甄選抽籤方式核錄三十六位優秀役男，在集訓後分別派赴二十一個邦交國服役。時間過得真快，短短的兩年役期，一下子就結束，今天各位光榮退任回到了台灣，阿扁看到各位擁有更強健的體魄，更充實的工作經驗及人生，以及更開闊的視野，阿扁真心湧上莫名的感動。各位這兩年來真正發揮了「肯拚、耐操又有擋頭」的「台灣之子」精神，讓我們友邦刮目相看，也讓他們感受到台灣人堅毅不拔、充滿理想而奮鬥高昂鬥志的一面。

「讓台灣走出去」，一直是阿扁衷心的希望，我們要讓全世界知道台灣，看到台灣人民幾十年來的努力，所費心締造的民主成就與經濟繁榮。我們就必須扣人道關懷、人道援助呈現在世人面前，這是善盡國際社會一份子的責任。國際政治是現實的，國際社會卻是溫馨的，只要我們秉持人道主義、發揮志工精神，以服務為目的，必能助人利己，也相信國際社會一定會給我們一個公道。

阿扁認為，外交替代役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所設立的「海外服務工作團」的開創與推動，都是志工精神的具體實踐。在二〇〇一年聯合國大會時曾宣布為國際志工年，阿扁當時亦曾提出「志工台灣、人道外交」的思維，在隨後走訪各友好邦交國時亦一再傳達此一概念，獲得極大迎響。至今距離聯合國的宣示已過了

二年，阿扁認為國際志工概念的推動必須是持續性、恆久性的，絲毫不能鬆懈，甚至要鼓勵全民投注更多資源，傾力推動此一神聖的志工工作。

在國際合作實務上，我們都了解，過去農技團時代的人才資源，已面臨青黃不接，且有新舊斷層現象，目前又有友邦亟需我們協助的醫療團紛紛設立，為了培育接替人手，無論是外交替代役或是海外服務工作團，如能施以專業訓練，加上國外歷練，假以時日，都是未來最佳接替人選；也才能達到新陳代謝，為國培育人才以及永續推動國際合作的目的。因此，阿扁認為，外交替代役的推動不但要持續，還要進一步擴大辦理。據了解，今年九十二年第三屆外交替代役共有一百九十四人報名，打破以往紀錄，且已錄取了農技、醫療、經貿及資訊電腦專長的五十名替代役役男，這個數字較之往年，幾乎增加了四成。日此可見，政策已經落實，隨著外交替代役的擴大辦理，只有將這些年輕種子，散播至友邦國家各個角落，方能在可預見的未來開花結果。所以，阿扁也期望各位退役後仔細思索未來的人生方向，如能立定志趣，投身外交或國際合作領域，不但為政府人道外交造就生才軍，也為建設台灣培養中堅力量。

「台灣優先，布局全球」是阿扁上任以來的理想，並盡全力實現，各位首批外交替代役役男並未辜負阿扁對大家的期望，今天各位已完成了階段性任務，大家淌著汗水，挺著胸膛，邁開大步，安然歸來，阿扁代表全台灣兩千三百萬同胞向各位表達最高的敬意，也為大家感到無比的驕傲，因為從各位的身上我們看到台灣美好的未來！

各位首批外交替代役役男今天光榮退伍，象徵了「志工台灣、人道外交」永續精神的開啟。隨著第二屆外交替代役役男的赴任，第三屆役男的展開培訓，都將為我國派駐於友邦的技術、醫療、工商服務、經貿等駐團注入新血，他們都會以各位為典範，傳承各位寶貴的經驗，肩負起開拓外交新局的重責大任。各位在過

去兩年中努力工作，追求卓越、自我體現以及服務國際社會的胸懷，都已受到國人同胞的高度認同與肯定，在此，阿扁表示衷心的感谢與祝福，希望大家身體健康，前程似錦。

### 副總統接見二〇〇三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代表陳總統在總統府大禮堂接見我國參加「二〇〇三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對代表團締造十面金牌、十三面銀牌、十一面銅牌的輝煌佳績，表達誠摯祝賀之意。

陳總統原訂今天下午親自接見代表團，但因南部行程不克接見，他特別請副總統代為接見並致賀意。

副總統以「總統分身」，代表總統致詞。致詞內容為：

阿扁首先要恭喜各位，在本屆運動會中獲得優異的成績，為台灣爭光，阿扁以大家為榮！台灣以大家為傲！

本屆賽會受到SARS疫情影響，我國代表團在參賽選手減少三分之一的情況下，仍然身奪十面金牌、十三面銀牌及十一面銅牌的佳績，這是各位選手、教練、家長及志工團隊精神的最高展現，屆時也讓參與組團及執行組訓工作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所付出的辛勞獲得最好的回報。

阿扁曾經看過一部勵志電影「阿甘正傳」，劇中主角的母親常用一句話來鼓勵身心略有殘障的兒子，她說：「人生就像一盒巧克力，你永遠不知道你會拿到哪一顆。」的確，人生原本就是充滿悲傷、歡樂、挫折與成功，沒有人一生可以事事順利、時時圓滿。阿扁的好朋友朱仲祥先生也常說：「衡量一個人的偉大，不在於他的高度，而在於他對生命的態度」。

各位都是生命的勇士，也都在運動場上發揮了身背無懼的精神，這是阿扁最佩服各位的地方，也證明身心障礙朋友的潛能無限，運動能力更是不落人後。

運動不分國界，運動更是拓展國民外交最好的途徑。這次台灣代表團參賽的精神早已贏得主辦國愛爾蘭人民的關注，所以愛爾蘭政府破例在賽會結束後邀請我國代表團參訪並接受城市接待四天三夜，創下夏季特殊奧運前所未有的禮遇，也為台灣的運動外交紀錄添上輝煌的一頁，各位都是台灣最優秀的「運動大使」，阿扁要再次感謝大家。

「二〇〇三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經鎮密計畫籌組成軍，在將近一年的訓練、組團過程中，阿扁知道各位都很盡力，所必須克服的困難及付出的努力，是一般人所無法想像的。阿扁心除了感動外，也很高興政府能在參與運動方面，協助各位開拓自己的另一片天空。

各位勇於不斷嘗試，讓父母、家人甚至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台灣人的成就，也讓世界肯定各位在運動方面展現特殊的潛能。阿扁期望各位能繼續秉持運動家精神，追求自我的突破，為自己的生命歷程留下最有意義的紀錄與回憶！

致詞後，副總統也代表總統贈送就職紀念幣給得獎選手，並與代表團成員合影留念。代表團領隊張建勛在隨後致詞中表示，代表團從組團、執行組訓到出國參賽的過程中，都受到政府各相關單位的大才協助，使本次的參賽能夠順利圓滿，不僅讓台灣選手展現特殊奧運勇於挑戰的精神，更贏得愛爾蘭政府的高規格待遇與人民的高度關注，代表團對各相關單位的協助表達最深的謝意。

我國參加「二〇〇三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得獎選手及教練，下午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委林德福陪卹，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



院

令

司法院 令

發令日期：中華民國玖拾貳年柒月肆日

發令字號：（九二）院台大二字第 一七三六六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〇號解釋

附釋字第五六〇號解釋

院長 翁岳生

司法院釋字第五六〇號解釋

解釋 令

勞工保險乃立法機關本於憲法保護勞工、實施社會保險之基本國策所建立之社會福利制度，旨在保障勞工生活安定、促進社會安全。勞工保險制度設置之保險基金，除由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雇主分擔額所構成外，另有各級政府按一定比例之補助在內。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其給付主要係基於被保險人本身發生之事由而提供之醫療、傷殘、退休及死亡等之給付。卅條例第六十

二條就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之規定，乃為減輕被保險人因至親遭逢變故所增加財務負擔而設，自有別於一般以被保險人本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給付，兼具社會扶助之性質，應視發生保險事故者是否屬社會安全制度所欲保障之範圍決定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制定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就外國人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以外發生死亡事故者，限制其不得請領喪葬津貼，係為社會安全之考量所為之特別規定，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規定意旨尚無違背。

## 解釋理由書

勞工保險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實施社會保險等基本國策所建立之社會福利制度，旨在保障勞工生活安定，促進社會安全。該勞工保險制度設置之保險基金，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除日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投保單位之分擔額所構成外，另有各級政府按一定比例之補助在內，保險制度之運作亦由國家以財政支持（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及第五章參照）。依此條例規定，其給付主要係基於被保險人本身發生之事由而提供之醫療、傷殘、退休及死亡等之給付。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可請領一個半月至三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考其意旨，乃就被保險人因至親遭逢變故致增加財務支出所為之喪葬津貼，藉以減輕勞工家庭負擔，維護其生活安定。該項給付既以被保險人以外之人發生保險事故作為給付之項目，自有別於以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者，而係兼具社會扶助之性質，立法機關得視發生保險事故者是否屬社會安全制度所保障，而本於前揭意旨形成此項給付之必要照顧範圍。

八十一年五月八日公布之就業服務法，係為促進國民就業，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而制定。此法

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已改列第四十六條，並刪除此項規定）受聘僱外國人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死亡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係指該眷屬未與受聘僱之外國人在條例實施區域內共同生活，而在區域外死亡者，不得請領眷屬死亡喪葬津貼而言。就業服務法上開限制之規定，乃本於社會安全制度功能之考量，並因該喪葬津貼給付之性質，與通常勞工保險之給付有別，已如前述。就社會扶助之條件言，眷屬同居國外未與受聘僱外國人在條例實施區域內共同生活者，與我國勞工眷屬及同居條例實施區域內之受聘僱外國人眷屬，其生活上之經濟依賴程度不同，則基於該項給付之特殊性質，並按社會安全制度強調社會適當性，盱衡外國對我國勞工之保障程度，立法機關為調節保險基金之支出，適當調整給付範圍乃屬必要，不生歧視問題。是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第十五條財產權之保障尚無違背。

大法官會議主席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庚

王澤鏗

林永謀

孫森焱

陳計男

楊慧英

戴東雄

抄魏曉安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左：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解釋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三二二三號判決所違背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違憲，俾便聲請人依據 大法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之意旨，提起再審之訴。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緣聲請人魏曉安為德國籍人士（附件一號），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日拜耳遠東聚優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加入勞工保險（附件二號），按月繳交勞保費冊，與勞工保險局成立勞工保險契約關係。嗣聲請人之母親 Helga Elisabeth Marie Wiedenbach 於民國（下）八十七年元月二十五日於德國過世（附件三號），核係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之勞保事故，聲請人乃依據前開規定向勞工保險局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請求給付家屬死亡之喪葬津貼，詎竟經渠等援引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以聲請人係德國人為由，拒絕聲請人所請（附件四、五號），聲請人自難甘服，爰循序提請訴願

蘇俊雄  
黃越欽  
謝在全  
賴英照

及再訴願，然均未獲有利之決定，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三二二三號更依據前揭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駁回聲請人之訴確定在案（附件六、七、八號）。

二、查系爭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僅以國籍為判斷準據，對於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參加勞工保險，依法繳交勞保費，並依法繳納所得稅等稅捐，與中華民國國民履行相同義務之外國人，竟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限制其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此顯係無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並對於聲請人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及第十五條所保障之財產權造成侵害，爰依法提請 大法院解釋。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系爭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對於本案聲請人等外籍人士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財產權以及憲法第七條所保障之平等權，形成不當之限制，並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應屬違憲而無效。茲臚列其理由如次：

一、外籍人士亦應為憲法基本權利之主體

（一）從 大法院法官以往之解釋意旨以觀

1、大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係日美商西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外國航空公司及 貴國中華航空公司共同聲請，主張民冊航空運輸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應屬無效。

大法院法官於本案中，認定「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

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聲證一號）顯見 大院認為：一、外國法人亦為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主體；二、外國法人之財產權受 貴國憲法保障；三、外國法人之財產權與本國人之財產權所受憲法保障，法律上並不當然應有差別待遇。

進而言之， 大院是號解釋既肯認「外國『法人』」為 貴國憲法中所稱之「人民」，應受 貴國憲法基本權利之保障；舉輕以明重，「外籍『自然人』」自當亦為 貴國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主體，為 貴國憲法上「人民」之概念所包括。

2、大院釋字第四九二號解釋意旨略以：「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十五條所明定。商標專冊權屬於人民財產權之一種，亦在憲法保障之列。……公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即法人尚未消滅……解散之公司事實上據此規定倘尚在經營業務中，且係繼續原有之經營者，既不能認已廢止營業，從而其享有之商標專冊權，要亦不能認為已當然消滅。……經濟部……關於『依公司法為解散登記或撤銷登記者』即係『廢止營業』之函釋部分，其對於人民財產權之限制，顯已逾越上述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限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不予援用。」（聲證二號）

觀諸是號解釋， 大院大法官顯然認為「解散中之法人」其財產權亦受憲法

之保障，亦即肯認「人格消滅中」之法人亦為憲法上權利保障之主體；準此，舉輕以明重，人格消滅中之法人尚且受憲法上基本權利之保障，又豈有僅因國籍因素即將外籍之「自然人」排除於基本權利保障主體之外之理？

(二) 從制憲史料以觀

1、查貴國憲法之制定，先係有私人發表之憲法草案，以次才有政府、政黨的正式起草。依繆全吉氏所輯，進入訓政時期之後，最早提出之私人草案有二，一為薛毓津氏提出（聲證三號），一為吳經熊氏所提出（聲證四號）。日後之中華民國憲法，取材於此二氏之草稿者，均非淺顯，吳氏草案，可謂首開憲法保障人權正確態度先河的擬議，現今憲法第二十三條等規定，亦顯以吳氏版本為濫觴。其草案係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八日起發表，其中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出生、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顯亦為現行憲法第七條之前身。

2、吳氏之草案，係將平等條款列為第一篇「總則」中之一條，而「總則篇」八條條文中，每一條文中均有「中華民國」字樣。嗣後立法院主稿人會議於同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中，將吳氏之第四條，改列為第七條，並歸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之首條，次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立法院正式發表之憲法草案初稿第七條，以及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九日立法院發表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第八條，均仍續採冊之（聲證五號），民國二十三年之審查修正稿第三條，則開始使用「國民」之定義，當時列為

第八條之平等權規定，則仍使用「中華民國人民」字樣，此後歷經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法草案（聲證六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之五五憲草（聲證七號），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日國民參政會通過之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五五憲草修正案（聲證八號），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政治協商會議提出之憲法草案（聲證九號），以迄制憲國民大會通過之現行憲法，均未再改變。日此可知，「中華民國」四字無非係吳經熊憲草列第總則條之體系之字安排所致，應無排除外國人之意思。而且在憲法第三條「國民」定義條之成形之際，亦未嘗改動，可見「國民」與「人民」應該各有意義，不能遽作同義詞理解（聲證十號）。

3、日此觀之，現今憲法第七條雖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一律平等」，然此無非係當初制憲條之體系上之安排，並無排除外國人民違冊之意，否則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第十七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等基本自由權利、義務之規定，亦無從違冊於聲請人等外籍人士。

（三）從憲法之義解釋以觀

實則，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一律平等」之規定，有無「非國民即不受平等權保障」之意旨，為本案應予正再解釋之問題。憲法第七條所稱「中華民國人民」者，純係制憲之初條之體系上之安排，並無排除非國民受憲法保障之意，此參酌前開制憲史料甚明。按「國民」一詞，



憲法第三條有明立定義，顯與第七條之「中華民國人民」一詞有所不同。詳言之，「國民」為國家之構成要素，並依憲法第二條規定共有國家之主權；然「人民」者，解釋上尚得包括「非國民」在內，憲法第七條所稱之「中華民國人民」，解釋上可有兩義：一義可指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另一義則可指為「就中華民國而言，人民……」。以下分別述之：

1、對照第五條之規定以觀，可知「中華民國人民」當指「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憲法第五條之「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中之「中華民國」顯非指稱國籍之語，蓋民族並無「國籍」之可言，唯一可能之解釋，當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意，亦即該條係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意（聲證十一號）。憲法第七條之附語與憲法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彼此可以互通，為憲法學界之通說。憲法第五條之「中華民國」既做「中華民國境內」解，憲法第七條之「中華民國」，基於體系而言，當亦得做相同之解釋。如此關於外國人權限制之事項，立法者仍得循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以適當之立法為之，自屬妥當。亦即憲法第七條及第五條均指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所及，各民族一律平等，人民則不分男女、種族、階級、宗教、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意。

2、從憲法規範之對象而言，有憲法義務者，為國家，以及組成政府（以代表國家）的憲政機關。憲法總綱第一條至第六條以及第七條，均在規定「中華民國」做為一個國家對於人民應遵守的義務，亦即應為民主共和國，應遵守主

權在民原則，應確認本國國民，應以固有疆域為領土，應以何者為國旗，以及應平等對待「各民族」及「人民」，亦即不具本國國籍之人民亦為國家平等對待義務之範圍所及。

循此兩種解釋，本案均產生就業服務法系爭規定違憲之疑義。惟從憲法法理言之，此兩項解釋方法，又應以前者較為妥當。其理由詳述如後。

(四) 從憲法論理解釋以觀

1、兼諸「人性尊嚴尊重」之原則，以及「人皆生而平等」之天賦人權之意涵，平等權保護之對象，應當然及於外國人。人權保障之對象，是否因其為本國人或外國人而有區別，往昔曾為憲法學者探討之重心，貴國學者劉慶瑞氏即已主張：「在國際法上，國家有保護外僑生命與財產的義務，而現代國家，又常由國際條約承認外僑享受與本國國民相同的自由權與經濟權，在這範圍之內，外國人之得享受與本國人平等的權利，自不待言……且在國法上，亦有不少國家，承認外國人得享有公權以外的自由權，以及無關於國家利益的經濟權。所以在不妨害國家利益的範圍內，當可解釋憲法第七條所保障之平等權，對外國人亦可適用。」（聲證十二號）又晚近以來國際往來交流頻繁，各國莫不以條約、判例等方式承認外國人民自由權利之平等保護。學者蔡茂寅更進而指出憲法第七條平等保護對象意義上僅限於「中華民國人民」之理解已被修正，蓋就外國人平等保護而言，由於自近代國家成立以來，人性尊嚴之尊重即屬普遍被奉行之原理；兼之平等權亦具有「人皆生而平

等」之天賦人權的意涵，而與後天取得之國籍無關；抑且，鑑於國際法上「國民待遇」原則已被普遍接受，凡此均使平等保護之對象應擴大及於外國人之主張獲得正當性（聲證十三號）。

退而言之，縱採限縮性之義解釋，認定憲法第七條既載明「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從而即僅有中華民國人民方受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保障，然反觀憲法第十五條，其意義則係「『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是純從意義進行觀察，憲法第十五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範圍亦顯不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從而外國人民之財產權自亦應屬憲法所保障之範圍，而非立法者得恣意予以剝奪，如林紀東氏即認為外國人至少亦應享有憲法第十五條對財產權之保障（聲證十四號）。

晚近關於基本權利主體之討論，則傾向於就人權之涵的發展以及基本權利具體法制化的樣態以觀，將基本權分為「普遍性人權」（Jedermann-Grundrecht）以及「國民權」（Nationale-Recht）二端，前者係指任何自然人均得享有之基本權利，後者則只限具有國民身分之人方能主張；詳言之，基本權中凡直接涉及人性尊嚴等自然人之屬性者，如生命、身體、信仰、表意自由等事項，應屬普遍性人權，至於基於國家政治、經濟環境所形成之利益，則歸屬於國民享有。學者蔡宗珍即採此一見解（聲證十五號）；此外，學者李震山復區隔出「中間型態之權利」，亦即工作、財產、受益權等屬之（聲證十六號），大體言之，基本權利係視各國開發程度保障之範圍各有高低，然肯認

且強化對於外國人之基本權利保障乃屬現代國家之趨勢。然無論採何見解，均無僅以國籍因素即斷然排斥外國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者，乃屬當然。

2、詳究 貴國憲法第七條「不分男女、種族、階級」之規範可知，制憲者有意禁止國家基於任何人與生俱來、自己所無法控制之因素而予以差別待遇。詳言之，性別、種族、階級皆係任何個人與生俱來、自我所無法控制之事項，倘國家基於此等因素而對於人民為差別待遇，自不為憲法所許。進而言之，種族與國籍在本質上亦有其概念重疊之處，蓋任何個人之國籍亦往往伴隨其出生而法定，且國籍之取得又往往與其種族具備密切之關連，倘概念上容許國家僅因某一個人不具該國國籍即不承認其基本權利之保障，此無異變相容許國家基於種族而為差別待遇，此殊難謂合乎憲法第七條所根築之「人生而平等」之平等權真意，是憲法第七條所謂「中華民國人民」實不應拘泥於「中華民國」之字義，而應解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一律平等」。

3、退而言之，如竟認定中華民國憲法僅以國民方為保護之對象，亦即外國人不受憲法第七條以及第十五條之保護，則無異剝奪外國人權利主體之地位，其理論將難以避免外國人之生命、財產亦得為外國政府恣意予以剝奪，其實無異係以「國籍」作為 貴國憲法下基本權利主體之分界，亦即享有 貴國國

籍者方得於 貴國憲法下享有人性尊嚴等作為人之基本權利，不具 貴國國籍者在 貴國憲法下則不被視為「人」，此與美國法制史上曾將黑奴排斥於「人」外，而不予憲法保障之謬誤，了無不同（詳後）。

4、退步言之，縱認為法律有時仍需以「國籍」為標準，而區分外國與外國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亦應本於合理差別待遇原則，就各別權利加以檢討，外國人之保障範圍，而非一律排除其保障。詳言之，基於「人」所得享有之權利，縱外國人民亦應受憲法之保障，如憲法第十五條之生命權、第八條之人身自由權，以及關於受益權等所謂「中間型態之權利」，如工作權、財產權……等，至於基本權利中有強烈國家主權意識關連性者，方專屬於本國國民，如選舉權、參政權、應考試服公職權等；則視各國開發之程度而給予外國人民不同程度之保障，然如前所述，當今大多數國家均依國際潮流強化對外國人之保障，自不待言。

詳言之，國家保障外國人憲法權利所應遵守之原則，其除「不能低於一般立明標準」外，對於外國人基本權利之限制亦必須符合「合理差別待遇」，亦即國家有義務根據有關國際條約及一定之國際狀況，區分各種不同外國人類，賦予其不同的權利義務，此乃基於平等原則中「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理念而生。在國際關係實務中，對於外國人之待遇最低限制係「互惠待遇或對等待遇」，亦即視外國對本國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態

度，而予以平等之保障；進而，則賦予外國人民「國民待遇」，亦即外國人民所享有之權利與本國國民原則上相同；再者，則係「最惠國待遇」，亦即國家對於外國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不低於任何第三國公民所得享有之權利（聲證十七號），貴國於探討外國人民基本權利之保護時，自亦不應違背前揭處理原則。

（五）從憲法體系解釋及比較法之觀點以觀

1、聯合國憲章對於普世人權保障之規範亦為 貴國憲法第二章人民自由權利之法源

貴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明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而聯合國憲章明定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平等權利為聯合國之基本理念及努力方向，足見依據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以觀，外國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亦屬 貴國憲法之價值。

詳言之，聯合國憲章（聲證十八號）前言首句即明言：「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而針對世界各國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復有以下之規範：「聯合國之宗旨為：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法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第一條第二款）」、「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二）以促進經

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促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目)、「為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三、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第五十五條第三款)」、「本理事會為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其所負有或承擔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為至上之原則……，且為此目的：『一、於充分尊重關係人民之文化下，保證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足見普世人類基本自由權利之尊重與平等保障，實為聯合國憲章之基本精神，並已藉日 貴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緜為 貴國之法源。

進而言之，依據聯合國於一九四八年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聲證十九號， 貴國當時仍為會員國)，其前言首句復強調：「鑑於人類一家，對於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確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而該宣言更進而對「普世人權」訂有以下之規範：「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國籍……或他種身分(第二條第一項)」

、「人人於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上主體之權利（第六條）」、「人人法律上悉屬平等，且應一體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防止違反本宣言之任何歧視及煽動此種歧視之任何行為（第七條）」、「任何人之財產不容無理剝奪（第十七條）」、「人人不容任何區別，有同工同酬之權利。」「人人工作時，有權享受公平優裕之報酬，使其本人及其家屬之生活足以維持人類尊嚴，必要時且應有他種社會保護辦法，以資補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人人於行使其權利及自由時，僅應受法律所定之限制，且此種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於確認及尊重他人之權利與自由，並謀合民主社會中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所需之公允條件。』此等權利與自由之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違反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第二十九條）」是外國人民非僅於貴國應被承認為自由權利之主體，且其於貴國之財產權、工作權均應依國際人權宣言受平等之保障，縱以法律限制，其限制亦不得違反民主社會之道德、公序或聯合國之宗旨。縱以「互惠原則」以觀，參酌德國憲法之規定，聲請人亦應為貴國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主體

退而言之，參酌前揭貴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等語，當可知貴國至少亦基於「互惠原則」而承認對於外國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而參酌



德國憲法之規定，其亦係依基本權利之性質而賦予外國人民不同程度之保障，亦即其除公民權等係專屬於德國國民所有，而定為「德國人之基本權利（Deutschen-Grundrechte）」外，其餘之基本權利皆規定為「人之基本權利（Jedermann-Grundrechte）」，其中第三條及第十四條即分別將「平等權」及「財產權」列為「人之基本權利」（聲證二十號）。是縱採取最低限度之「互惠原則」，而判斷外國人民之基本權是否受貴國憲法之保障者，亦應參酌前開德國基本法保障外國人民平等權及財產權之規定，而承認敝人即本案聲請人（德國籍人士）之平等權及財產權當亦受到貴國憲法之保障，不能曰貴國恣意予以侵奪。

（六）否定外國人基本人權保障違格性具有理論上之重大瑕疵

否定外國人得享受憲法上之平等保障的觀點，至少具有四種難以接受的理論缺陷：違格否定論勢必使冊「國籍」為憲法上基本人權保障之主體立下定義，為缺陷之一；違格否定論易陷入「善盡忠誠、納稅、服兵役等義務為給予人權保障之前提」的錯誤，為缺陷之二；違格否定論難以解釋參政權是否為基本人權之必要項目的問題，為缺陷之三；違格否定論易陷入「主權重於人權」、錯置憲法基本目的的誤謬，為缺陷之四，以下分述之（聲證二十一號）：

1、國籍為出生即決定之事項，不應作為差別待遇之基準

查美國司法史上曾以種族做為憲法上「人」之區別因素，亦即以種族法定具

體僱案中的「人」是否為憲法下的「人」——基本權利之主體，而寫下人類黑暗之憲政史料，貴國實不應重蹈其覆轍。詳言之，在西元一八五七年的 *Dred Scott v. Sandford* 一案，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即使是自由的黑人也並非憲法上「人」權保障的主體，不能和白人一樣享受憲法基本人權之保障，甚至連向聯邦法院起訴之訴訟權亦不予承認（聲證二十二號）；在一八五九年的 *Mitchell v. Wells* 一案，美國密西西比州之最高法院更拒絕承認在俄亥俄州法下享有公民權之自由黑人，亦為密西西比州基本人權之主體，認為「如俄亥俄州進一步執著於其特有的慈悲，決定再次降低其所獨特之人道標準，而賦黑猩猩或猴子部族中最受尊敬者以公民權，莫非未如是瘋狂之其餘各州如本州者，亦要基於『禮讓』之精神，忽略自身之政策與自尊，降低各自認定公民及人類譜系的標準，而滿足雜種之需要，許其進入聯邦的大家庭？」（聲證二十三號）

前揭荒謬的判法直到美國一八六五年修憲增訂憲法增修條立第十三條禁止奴隸制度、一八六八年修憲增訂憲法增修條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確保黑人亦得平等享受基本人權、並享有投票權，才終於在制度上矯正了 *Dred Scott* 一案認為黑人非憲法上之「人」的謬誤（聲證二十四號）。*Dred Scott* 案中以種族等與生俱來、非個人所能法斷事項作為「人」或「非人」區分標準，其不當至為明顯，蓋此例一開，實有若開啟潘朵拉之盒，而使全體人民均

可能基於某種因素而不受憲法上基本權利之保障，貴國又豈能在百餘年後重蹈覆轍，以國籍因素而否定「人」之人權？

## 2、有條件之人權保障觀無法自圓其說

否定論的主張者，當然亦可能不純然基於憲法主義或者是否具備貴國國籍的純形式主義觀立論，而是憂慮肯定外國人為憲法上人權保障主體所可能招致之種種顧忌。此中最明顯的因素，厥為國民義務、國籍背後所假設存在的放忠關係，以及國家經濟資源之維持與分享的問題，然此種種保障基本權利之「條件理論」，皆未必能導出排除外國人民受貴國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結論，甚至可能導致部分本國人民也將因此而喪失基本權利主體之地位，此實無法自圓其說，以下分述之（聲證二十四號）：

### （1）外國人民未盡國民義務，故不應受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迷思

此說之理論缺陷在於各國民義務本非全體國民之義務，故以外國人民未盡國民義務否定外國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即有未恰。簡言之，納稅與服兵役原本均非所有國民均應負擔之義務，就不須付稅、不須服兵役的國民而言，與不付稅、不服兵役的外國人並無不同。故誠難從不付稅、不服兵役推導出不得享受基本人權之結論。再者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其前提在於其為「人」之所以為人之所必需，而不在於其為已盡國民義務之「人」，國民義務與基本權利原無一種憲法上的對價關

係，基本人權所對應者不是國民義務，而是政府對於「人」將以最基本之尊重之義務。若不察此，無異否定任何未盡納稅、服兵役（或未受國民教育）之人之基本人權保障。退步言之，是否加課外國人納稅或服兵役之義務，其實出乎執政者之裁量與決定。繳納中華民國稅捐之外國人所在多有，較之許多國民之貢獻或許更勝；設若立法院立法要求境外之外國人負國防義務，恐亦非其所拒絕。國民義務與基本權利得享與否無甚關連，其理甚明。必以國民義務為享受基本權利之前提條件，不僅於理不通，其害殊甚，豈可輕忽？

(2)

放忠關係無法作為排除外國人民受基本權利保障之基準

國民對於國家具有放忠關係，原是「國籍」觀念裡的一種假設，但往往成為區別本國人與外國人之一種根據，然而在現實的憲政生活中，並沒有任何具體、常設的機制檢驗放忠關係果然存在於每一個國民與國家之間。簡言之，貴國憲法並未課人民以放忠國家的義務，事實上亦無理日設立檢驗國民具備放忠關係之機制。在憲法保障思想自由、言論自由的前提下，基於愛國思想之前提而普遍課加人民放忠義務之法律，恐怕還會受到嚴格之違憲審查。美國最高法院在一九八〇年代之後兩度宣告禁止焚燒國旗的聯邦法律及州法違憲而拒絕加以違冊，即為著例（聲證二十五、二十六號）。正如美國最高法院一九

七十六年在 Hampton v. Mow Sun Wong 一案中指出者，就某些高級政府職位而言，不容分裂的忠誠可能是法定能否擔任公職的重要因素（聲證二十七號），但是，此非謂效忠關係得作為全而否定外國人等基本人權保障主體的理目。蓋效忠關係即使構成國民義務的一種，也不具有否定基本人權保障違格的分量，況反之，如以效忠關係是否受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條件，則非僅本國人將有可能被排除於基本權利之保障，對於效忠於 貴國之外國人民又如何解釋不予保護？

(3) 外國人對於國內經濟資源之優先分配與分享或得作為差別待遇之理目，但非謂得以全而排除外國人民基本權利主體之違格性，且此一思考實抵觸人性尊嚴之思想

違格否定論的一種不言可喻的支持，可能存在於經濟資源之分配與分享應日國民優先的觀念。此所稱經濟資源，可能指稱土地、可能指稱市場的支配地位、也可能指稱工作機會。在基本人權的歸類上，經濟資源的分配與分享主張，往往屬於受益權的範疇，從而可能導出外國人基本權利違格否定之論據。然則，姑不論此一論據本質上無法全而排除外國人基本人權於憲法下之保障，就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 透過國際貿易法規範要求各國開放市場、掃除貿易障礙的趨勢，就憲法所保障之受益權而言，所可能涉及者，亦

為人之所以為人之基本需求，不因其為生存權、財產權或工作權（憲法第十五條）而異其性質。國家根據憲法之要求，提供受益權之保障，以免凍餒時，究竟是基於國民愛、同胞愛、抑或是人類愛？實為不可不思考之問題。人性尊嚴或人的基本需要，究竟取法於「人」，還是「國民」或「同胞」而已？經濟資源與人性需求，究竟誰主誰從？（聲證二十八號）

進而言之，本案中所涉及者非僅受益權之爭議，而係平等權之原則。姑不論聲請人等外籍人士有無權利主張分享、分配吾國之經濟資源，然系爭就業服務法卻反更是進而剝削聲請人等外籍人士所享有之經濟資源分配予本國人民。詳言之，貴國一方面以租稅法課徵外籍人士租稅，另一方面復課予聲請人等外籍人士繳納勞工保險費之義務，然於勞工保險事故發生時，貴國又以聲請人之外籍身分排除聲請人等外籍人士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此實不僅係否定外國人受益權，且係取外國人之經濟資源冊以於貴國之福利事業，是以雙重之不利益加課於外國人，可知否定外國人為連格之基本權利主體，即可能形成如何不正義之後果。

3、外國人基本權利連格否定論無法提供「基本人權」一個完整的定義或具備說服力的概念

連格否定論的難題，存在於明明認知外國人亦是「人」，但仍不願接受外國人具有基本人權的憲法連格性；其論理的盡頭，則在於無法提供「基本人權」一個完整的定義或具備說服力的概念。

如前所述，基本人權被認為是足以表彰人性尊嚴的、人之所以為人的基本需求之總稱，傳統的分類，將之區別為自由權、平等權、受益權與參政權等，大法院林永謀大法官於大法院釋字第442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中，並指出平等權為其他三種人權之前提（聲證二十九號）。如將人權與國民權兩相區別，以前者為個人以人的資格所享受的權利，後者為具有本國國民身分之人民始得享有之權利（聲證三十號），則必須將人權與國民權合起來才能得到「基本權利」之完整定義，亦即形成基本「人權」的內容並必然包括國民權（如參政權、受益權或平等權任一部分或全部）在內，然則缺乏參政權、受益權或平等權的「人權」，又如何可以是人之所以為人或以人為資格所享受之人權？僅具自由權的人，如何享有完整之人性尊嚴？若謂參政權與受益權必須附屬於國家，只能向本國有所主張，是亦將發生三個基本疑難：一是無國籍人士勢將難以被認做是可以具備完整人格、享受完整人性尊嚴之自然人，二是任何人均只能在本國享受完整之人格與人性尊嚴之對待，三是平等權為何要取法於國家的歸屬？簡言之，任何人都只在本國享受完整人格，卻不能在外國享受完整人格，而要命定地被視為不完整的人（或非人）的理日何

在？如果平等權是其他人權的前提，失去了平等權的外國人豈非失去了一切人權？

申言之，任何一項基本權利都是人之所以為人所不可或缺的要素，失去了任何一項基本權利保障違格的人，都不能被認為是享有完整基本人權的人。如果中華民國憲法第二章係要提供基本人權的完整保障，很難找到足夠的實質理由，支持將憲法第七條的前六個字「中華民國人民」解釋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見解，而使得外國人失去享受平等原則保障的違格性。否定了外國人基本權利平等保障的憲法違格性，無異否定了外國人的「人」格。憲法果真寓有此義，恐將不成其為憲法。

#### 4、外國人基本權利違格否定論將主權置於人權之上，違反憲政主義

無可諱言，違格否定論的思考之中，雖然不願否定外國人的「人」之屬性，但每不免具有國家主權重於人權的傾向與假設，以至不能釋然於「本國人」、「外國人」詞彙中共斥具有的「國」字，畢竟在字字的排列上，無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的詞彙中，「國」字都在「人」字之前，定義著「國」字之下的「人」。不過，字字語意可以如此，憲法難道亦當如此設定價值順位？

詳言之，此說於處理外國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問題時，本質上係將國家主權優先於人權而加以保障。所成疑問者，此種說法與憲法存在的目的有無扞格



？劉慶瑞氏民國四十六年出版的中華民國憲法要義中已經說明：「憲法可謂是近代立憲主義的產物，其目的乃在限制政府的權力而保障人民的權利與自由」（聲證三十一號），此項源自於立憲主義或憲政主義的說明，揭發了憲法的目的在於限制權力以保障人權，此不僅在西方早經普遍接受，在貴國憲法學界，實亦少有異辭。然則，如果憲法存在的目的是要防止權力的濫用以保障每個個人的基本權利，是否還能夠得出國家主權優位以界定人權的結論，即值得商榷。

申言之，憲政主義是要將政治權力置於憲法的規範之下，以踐行統治應依被統治者的意思，亦即民意政治的精神（聲證三十二號）。外國人在一國之內，如果已無投票選舉代表參與政治的權利，即是政治上不被代表的少數族群，他們可能是政府徵稅的對象，卻是無從對統治者表達意見與否而被孤立的弱勢團體。如果不是囿於「主權重於人權」的思想，無論如何也不能反而得出外國人不具憲法平等保障遠格的結論，使得不能在代議政治程序中護衛自身利益的外國人，連在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中尋求平等保障的機會也要失去。特別是國家對於是否允許外國人入境，原已在國際法對於主權的尊重之下，享有近乎絕對的權力（聲證三十三號），若是尚要否定入境之後成為少數、缺乏政治發言能力的外國人平等保障的遠格，人權觀念受制於主權至上思想的困境，不僅十分顯然，其與憲法賴以存立之憲政主義有所牴觸，也已不可否認。

二、系爭法律侵害本案聲請人之平等權、工作權、生存權及財產權

(一) 系爭法律侵害本案聲請人之平等權

查國家保障外國人憲法權利所應遵守之原則，其除「不能低於一般文明標準」外，對於外國人基本權利之限制亦必須符合「合理差別待遇」，此業如前述。然系爭就業服務法針對外國人民與本國人民為差別待遇者，其並非基於「事物本質」之必要而進行合理之不同處置。詳言之，其逕以國籍為系爭限制之區別標準，卻未能詳辨系爭境外眷屬死亡之勞工保險給付事日，本質上與勞工之國籍並無關連，卻強以國籍為區分標準而排除外籍勞工保險投保人依據勞保契約請求勞保給付之權利，此亦違反平等權所衍生出平等原則「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基本原理。是系爭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外國人「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罹患傷病、生育或死亡時，不得請領名該事故之保險給付」者，實屬違反平等原則而侵害本案聲請人等外國人民之平等權：

1、人性尊嚴之平等要求

平等原則之理論基礎首在於人性尊嚴，其概念中心在於個人存在之價值係因其生而為人，只要其係一個具有生命的個體，其即具備了人性尊嚴的權利主體資格，不因其身分、年齡、職業、性別、地位、階級、黨派、信仰、種族、能力而有所不同，亦不因其對於社會之貢獻程度不同而異其評價。易言之，個人之尊嚴與價值乃隨生命之誕生而具來，基於生命等價之原理，人性尊嚴亦有其平等性，反面推論之，則每一個人，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均應有其

平等性，應平等受尊重，蓋平等對待乃人性尊嚴本質的要求（聲證三十四號）。

## 2、禁止差別待遇為平等原則之基本概念

進而言之，平等原則之最基本概念係「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反而言之，即係指「相同之事務不應有差別待遇」。平等原則所欲禁止者乃恣意的差別待遇，所欲建立者則係一套合理差別待遇之判斷基準。亦即，依據「事物本質」（Natur der Sache）概念，平等原則是否容許及在如何程度亦容許對於特定事務之秩序做出差別待遇，當視現存事物範圍之本質而定。又平等原則同時拘束行政、立法、司法三領域，在行政立法，亦即行政規則之部分，即要求法亦容之平等，是貴國行政程序法第六條即明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聲證三十五號）

## 3、以出生即法定之事項進行差別待遇非憲法所許

沉查，憲法第七條主要目的雖在於排除「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然則法律為差別待遇，必先有區別分類之標準，依憲法所評價者，亦往往即為法律為差別待遇的分類標準。憲法第七條列出「男女」、「種族」、「階級」三種應經平等原則嚴格檢視之分類，其共同之特徵，皆為與生俱來，難以人才改變者。而憲法所以拒斥此等分類標準，實係因為此等因素既屬與生俱來，而非人才所能改變或挽回，則以之區別權利義務，即有先天的不公平存在，而應受憲法平等原則之優先違卹與嚴格檢驗。

4、「國籍」為「可疑之分類」，非有「重大之原因」，不得作為差別待遇之基準

貴國憲法第七條明立規定排斥以前開區分標準界定人民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其用意亦不殊於美國最高法院在許多案例中所建立「可疑的分類」之觀念（聲證三十六號），亦即凡是先天不合理之分類標準，即受假設為可疑的分類。而貴國學者通說，均認為憲法第七條所標舉之五種可疑分類標準，只是例示而非列舉之性質（聲證三十七號），是則因拒絕法律根據「出生」而來之特徵作為區別權利義務關係之憲法意旨，自亦不應限於「男女」、「種族」、「階級」等項目。實則各國關於「國籍」之原始取得的法定因素，不論係採取「血統主義」或「出生地主義」，均與「出生」之事實難脫關連，非「國籍」作為區別法律權利義務之標準，自也帶著先天的不公平，而有將之首作一種「可疑的分類」之理日（聲證三十八號）。亦即「國籍」不但不是憲法第七條當然接受之區分標準，而且是憲法第七條所特意排斥之可疑的分類，倘非有重大之原因，作為差別待遇之基準即屬違憲。

5、大法院以往對於平等權之解釋亦禁止以出生即法定之事項為差別待遇

觀乎大法院關於平等權之解釋：「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大法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著有明立（聲證三十九號），而大法院釋字第

四五七號解釋，復曾援引前開「禁止差別待遇原則」之意旨，認定該以「性別」此一因出生即法定之因素而為差別待遇之行政法規違憲（聲證四一號）。更足見大法院禁止立法權及行政權於無正當理由之情況下，以性別等出生即法定之因素，逕為差別待遇之處置。

6、系爭法律規定以國籍此一可疑之標準為差別待遇，又無重大之理由，自屬違憲。

查本件系爭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立法原因，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所需之經費及其虧損，由勞工保險實施地區人民所繳納之稅捐支應，且該條例實施地區外之醫療等費用，殊難定其標準，爰設本條例規定」（聲證四十一號）；又有以為貴國之勞工保險屬社會保險，相關之行政經費支出係由國家編列預算加以執行，並非日所收之保費加以支應，與一般之商業保險有別，是就業服務法特對於外國人之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地區外所發生之死亡事故規定不予給付，亦非無據；惟查，前揭理由實不足構成「合理」之差別待遇原因，蓋就業服務法所謂「辦理勞工保險所需之經費及其虧損，由勞工保險實施地區人民所繳納之稅捐支應」乙節，其「由勞工保險實施地區人民所繳納之稅捐」即包含本案聲請人所繳納之稅捐，蓋貴國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項明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且本案聲請人亦已依據前開規定繳納稅捐，是以收人係外國人民未納稅為日排

除請領系爭社會保險保險給付之權利，實屬無稽。況 貴國司法院釋字第三一六號解釋，對於植物人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亦予以保障（聲證五十七號），乃聲請人等在 貴國工作之外國人民，竟較 貴國之植物人更不值得保護？7、以外籍勞工眷屬發生保險事故所在地作為差別待遇基準，亦欠缺正當理由，而屬違憲。

又關於前揭立法理日中所謂「實施地區外之醫療等費用，殊難定其標準」，故因而排除外籍人民眷屬於境外發生保險事故之請求權者，亦欠缺正當理由，蓋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縱於國外發生之緊急保險事故，亦得請求保險給付（聲證四十二號），故前揭立法理日所謂「該條例實施地區外之醫療等費用，殊難定其標準」者，於 貴國社會保險實務上業已克服，此益見系爭因之差別待遇實屬無據。進而言之，就本件喪葬費用之保險事故而言，其本質上即屬定額給付，亦即無論在何地區發生保險事故，所給付之保險金均屬相同，根本無前開「該條例實施地區外之醫療等費用，殊難定其標準」理日違冊之餘地。況如認為系爭之差別待遇係屬合理，亦即聲請人之父母於國外死亡即可請求系爭勞保給付，然於國外死亡即不得請求給付，更令人不明立法目的何在。尤以聲請人之眷屬於國外過世，鑑於往來奔波等因素，聲請人所需花費之費用勢必較其眷屬於國內過世為高，然系爭法規之違冊結果導致聲請人花費較少時可能可以取得保險給付，但花費較多時反無法取得保險給付，其理何在？

綜此，系爭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顯係鑑於「國籍」此一因出生即法定之客觀因素，於欠缺正當理由下而為之差別待遇，其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甚明。

(二) 系爭法律侵害本案聲請人之工作權及生存權

「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政府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乃制定勞工保險條例。又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大院釋字第五四六號解釋著有明立（聲證四十三號）。準此，前開透過勞工保險制度以保障勞工之工作權及生存權形成制度性之保障，法律侵犯此制度性保障之亦容，即造成違憲之結果。而所謂「制度保障」(Einrichtungsgarantie)之效力，係指憲法之人權規定得以產生一個國家之客觀秩序與制度，其規範目的不僅在於保障個人權利避免國家的侵犯，而是專門針對立法者所為之拘束，亦即立法者應積極創設一客觀之秩序與制度，以促成基本權利之保障與發展（聲證四十四號）。

詳言之，勞工保險制度之實施，實與人民之工作權及生存權息息相關，蓋「勞工保險制度屬社會保險之一環，其係透過保險之原理推行勞工福利政策，並經日立法強制勞工投保，經日立法強制勞工投保，一方面使勞工、團體乃至於政府成為一危險共同體；另一方面要求勞工必須依法交付保險費始得將其生活上可能遭遇之危險轉嫁予承保機關，此即所謂之『水平式社會安全制度』。其與社會救助雖

此為社會安全之一環，然其不因政府對社會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費上為補助而得視之為社會福利。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與行社會保險之國家間，係處於公法契約關係，雙方互負對待給付義務」（大法院施立森大法官於釋字第四七二號解釋發表之不同意見書，聲證四十五號）。

進而言之，勞工依法加入勞工保險並繳交勞保費，其即取得勞工保險事故發生時請領給付之權利，以避免危難之發生對其形成過重之負擔，並進而影響其工作及生存，而此自不因國家對勞工在勞保費冊上進行補助而得以逕自加以限制，否則不當對於勞工形成雙重剝削，更扭曲保險制度下「保險費」與「風險」間之平衡關係。尤以勞工於傷害、喪葬等保險事故發生時，如無法取得保險給付，勢必更加劣化其生存條件，對於勞工之工作機會亦將產生不利影響，是系爭法律限制聲請人等外籍人士請領勞保給付之權利，對於吾等之工作權及生存權自有侵害。大法院劉鐵錚大法官於大法院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所發表之不同意見書中，對於該案立法者限制人民請領給付之權利，亦認為侵害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亦可供大法院參考（聲證四十六號）。

（三）系爭法律侵害本案聲請人之財產權

查「基於社會保險而取得之權益應受憲法財產權保障：社會保險為公法關係，基於社會保險而生之權益，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而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又可分為單向施惠式與雙向對待給付式二類，其性質不同，受憲法保障之程度亦因而有別。社會保險權益屬於後者，其應受憲法財產權保障已無容置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即……認定社會保險法上之某些定期金或定期金期待權為財產權，列入憲法財產權保障之範圍。大法官於釋字第三一六號解釋亦指出限制『植物人』請領殘廢給付之法令，係『增加法律所無之條件，與憲法實施社會保險照顧殘廢者生活，以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有不符，應不再援用。』於釋字第三三三號解釋，大法官更明確釋示：『公務人員保險法於第十六條第一項關於養老給付僅規定依法退休人員有請領之權，對於其他離職人員則未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此大法院施立森大法官於大法院釋字第三七二號解釋之不取意見書中闡述甚詳，是勞工基於社會保險關係對於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亦屬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之範圍（聲證四十五號）。

進而言之，本案聲請人既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繳納保險費，而與勞工保險局成立勞工保險契約關係，則於其母親死亡而發生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之保險給付事日時，本案聲請人本得依據前開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請領保險金之給付，然系爭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卻明定本案聲請人等外籍人士「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罹患傷病、生育或死亡時，不得請領各該事故之保險給付」，顯已侵害本案聲請人等外籍人士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財產權。

詳言之，本案聲請人既係因在貴國境內工作而加入勞工保險，是依據貴國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項「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之規定，其亦須對貴國政府繳納所得稅，而本案聲請人亦

確實有向貴國政府繳稅之事實（聲證四十七號），是縱認本件系爭之勞工保險關係係屬社會保險，保險經費係由人民稅捐支應，而性質上有異於一般商業保險，亦不能昧於本案聲請人等外籍勞工保險投保人亦有繳納稅捐之事實，而在本案聲請人繳納勞工保險費以及稅捐之後，仍限制其請領系爭保險給付之財產權，否則不啻對本案聲請人之財產權形成三度之侵害。大院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於並非公務人員保險法定之給付事日（退休）之情況，尚認為不給予其他離職公務人員老年給付有侵害財產權之嫌（聲證四十八號），則舉輕以明重，本件於勞保條例明訂之保險給付事項（眷屬死亡），立法者竟驟予排除聲請人請求喪葬給付之權利，系爭條文之違憲性，當無庸議。

三、系爭法律對於本案聲請人自日權利之限制，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一）系爭法律規定無法達到立法目的，違反「適當性原則」

如前所述，系爭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排除外籍人士請領系爭保險金之立法理日無非「勞工保險係社會保險，其虧損係由人民稅捐支應」，又「海外保險事故標準難以核算」云云，然聲請人既然業已繳納勞工保險費及相關稅捐，前揭社會保險虧損係由人民稅捐支應之理日於此即不具焉，又所謂「海外保險事故」，於現行社會保險實務上亦已訂定相關標準，況本件系爭之保險給付係屬「喪葬給付」，其本質上屬定額給付，根本無所謂「國外標準殊難訂定」之問題，是系爭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限制聲請人等外國人民自日權利之立法目的，顯係錯誤而無理日，而難謂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中「適當性原則」之

要求。

(二) 系爭法律規定所採取之手段，違反「必要性」即「最小侵害性」原則

又依據「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其第二條雖亦明定「失業給付以……本國籍被保險人等給付連冊對象」，然戶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亦明定「不連冊失業給付之被保險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前項百分之六點五之費率扣除失業給付保險費率後之費率」（聲證四十九號），是縱認為外籍人民境外之眷屬不應享有勞工保險給付之權利，其對外籍保險人損害最小之方式，亦應係透過精算程序核算相當於該事故風險之保險費率，進而於外籍被保險人所應繳納之保費中予以扣除，而非依法命其一律繳費，又不許其請領保險給付，此亦明顯違反憲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下「必要性」亦即「最小侵害性」原則，而屬違憲。

(三) 系爭法律規定既違反「適當性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即不符合「比例原則」而屬違憲

本案聲請人等外國籍勞工依法繳納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並依法對貴國政府繳納稅捐，然於勞工保險所明定之保險事故發生時，卻因系爭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而不能請領保險金之給付，是系爭法律顯已侵害外國籍勞工之財產權，亦不符合「合理差別待遇」之準則，而有侵害本案聲請人平等權之情事；又衡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立法機關縱得立法限制外國人之財產權及平等權等自由權利，然必須符合「公益原則」及「比例原則」方得為之。系爭就業服務法

之立法理日業如前述，本質上即有未見吾等外國勞工亦作樣繳納稅捐之立法錯誤、疏漏，是其基於錯誤事實（外籍勞工未繳納稅捐，不應與本國人民享有相同勞工保險保障者）而欲追求之公益目的（基於公平性之考量而「增進公共利益」），即無法達成，是系爭法律顯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規定，而達憲侵害聲請人財產權之情事。

綜據前述，本案聲請人等外籍人士之基本權利顯屬貴國憲法保障之範圍，而系爭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顯已侵害本案聲請人等外籍人士應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依據勞工保險契約關係所得請求給付保險金之財產權，並顯係不合理對外籍勞工保險關係進行差別待遇，復侵害本案聲請人之平等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且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第一百五十三條等情，應屬無效。聲請人既經貴國之許可前來工作，實難理解何以聲請人依法繳納稅捐及勞工保險費後，於家慈逝世亦即法定之保險事件發生時，竟無法請領喪葬之保險給付，此非僅對吾等在台工作之外籍人士形成無正當理日之歧視，並亦辱及救人之父母，使渠等一併遭到貴國法律之歧視。貴國古言有云：「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聲請人雖為外籍人士，但亦為「圓頂方趾」之人，亦係「人子」，實不明貴國系爭法律對吾等外籍人士之歧視所謂為何。爰狀請大法院大法官依聲請事項作成解釋，以維人權，不勝感禱。

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號：本案聲請人魏曉安之護照（影本）乙份。

附件二號：本案聲請人魏曉安之勞工保險卡乙份（影本）。

- 附件三號：本案聲請人母親死亡證明書及譯本各乙份（影本）。
- 附件四號：勞保局八七保給簡字第五二〇二六四〇六號函乙份（影本）。
- 附件五號：勞保局監理委員會（八七）保監審字第七六六號函乙份（影本）。
- 附件六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八十七勞訴字第〇四三三四八號訴願法定書。
- 附件七號：行政院台八十八訴字第二五四八號法定書。
- 附件八號：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三二二三號判決。
- 聲證一號：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暨部分聲請書。
- 聲證二號：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二號解釋。
- 聲證三號：繆全吉，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國史館，八十一年三版，頁三七九至四〇九。
- 聲證四號：卞前附件，頁四一〇至四三七。
- 聲證五號：卞前附件，頁四六〇、四八二、五〇四。
- 聲證六號：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憲法草案。
- 聲證七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之五五憲草。
- 聲證八號：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日五五憲草修正案。
- 聲證九號：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憲法草案。
- 聲證十號：李念祖，論我國憲法外國人基本人權之平等保障遠格，收錄於「國際法論集——邱宏達教授六秩晉五華誕祝壽論文集」，第一五五至一五七頁。
- 聲證十一號：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民七十八年十月修訂五版，第六六頁。

聲證十二號：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民六七年修正十版，第五十頁。

聲證十三號：蔡茂寅，「平等權」，月旦法學雜誌第四十六期，民八八年三月，第一一三頁。

聲證十四號：卞聲證十一號，第六六頁。

聲證十五號：蔡宗珍，「基本權主體」，月旦法學雜誌第四十六期，民八八年三月，第一〇

七、一〇八頁。

聲證十六號：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社，民八九年初版一刷，第三八九頁。

聲證十七號：卞前號，第三九四、三九五頁。

聲證十八號：聯合國憲章。

聲證十九號：國際人權宣言。

聲證二十號：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世界各國憲法大全，第二冊，歐洲非洲國家，國民

大會秘書處，八十五年五月，第七一九至七二四頁。

聲證二十一號：卞聲證十號，第一四一至一五三頁。

聲證二十二號：Dred Scott v. Sandford, 16 How. 393(1857)

聲證二十三號：37 Miss. 235(1859), see BERNARD SCHWARTZ, A BOOK OF LEGAL LISTS,

170-172(1997)

聲證二十四號：李念祖，「二十世紀台灣司法改革成效的展望」，收錄於「遵向公義的社

會」，第二〇一、二〇二頁。

聲證二十五號：Texas v. Johnson, 491 U.S. 397(1989)。

聲證二十六號：U. S. v. Eichman, 496 U.S. 310(1990)。

聲證二十七號：Hampton v. Mow Sun Wong, 426 U.S. 88, 104(1976)。

聲證二十八號：卞聲證十號，第一四八至一五〇頁。

聲證二十九號：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二號解釋林永謀大法官協卞意見書。

聲證三十號：法治斌及董保城合著，中華民國憲法，八十五年版，第九十八至一〇〇頁。

聲證三十一號：卞聲證十二號，第九頁。

聲證三十二號：卞前證，第一頁。

聲證三十三號：姜皇池，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從國際法觀點檢視，收錄於「國際法與台灣——歷史考察與法律評估」，第五二八、五二九頁。

聲證三十四號：邱基峻及邱銘堂合著，論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收錄於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第一一一至一一三頁。

聲證三十五號：卞前證，第一〇六頁、一二五至一二七頁、一四〇至一四二頁。

聲證三十六號：法治斌，「司法審查中之平等權：建構雙重基準之研究」，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六卷一期（八十五年一月），第三十八至四十四頁。

聲證三十七號：卞聲證十一號，第九十一至九十三頁。

聲證三十八號：L. TRIBE, TH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 RIGHTS, 1052-1053(1978)

聲證三十九號：司法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

聲證四一十號：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七號解釋。

聲證四十一號：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立法理由。

聲證四十二號：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冊核退辦法。

聲證四十三號：司法院釋字第四五六號解釋。

聲證四十四號：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第一四三、一四四頁。

聲證四十五號：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二號解釋施行森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聲證四十六號：司法院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劉鐵錚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

聲證四十七號：本案聲請人緝稅之收據（影本）乙份。

聲證四十八號：司法院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

聲證四十九號：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

聲證五十號：司法院釋字第三一六號解釋。

此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魏曉安

代理人：陳長立 律師

李念祖 律師

葉慶元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八)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三二二三號

原 告 魏 曉 安 住臺北市松江路二二七、二二九號八樓、九樓

訴訟代理人 陳 長 立 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 念 祖 律師

訴訟代理人 傅 怡 君 律師

被 告 勞 工 保 險 局 設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四號

代 表 人 郭 芳 煜 住戶右

右當事人間因勞保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台八八訴字第二二五四八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緣原告係日拜耳遠東聚優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加入勞工保險，其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向被告申請核發其母 Helga Elisabeth Marie Wiedenbach 死亡喪葬津貼。案經被告以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八七保給簡字第五二〇二六四〇六號簡便行立表復知拜耳公司，以原告係德國籍，其母於德國死亡，係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發生之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八條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所請家屬死亡喪葬津貼不予給付等語，並副知原告。原告不服，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申請審議，經該會以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八七）保監審字第七六六號審定書駁回其審

議之申請。原告不服，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法定駁回，遂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茲據敘兩造訴辯意旨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壹、原處分及原法定所依據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違反憲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應屬無效。鈞院應依照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之意旨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停止訴訟，聲請大法官解釋。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嚴重侵害在臺工作外國人之財產權，形成「強制徵收」外國人財產以補貼國勞工之結果，應屬無效。（一）人民之財產權應受保障，我國憲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所謂「人民」並無分我國人與外國人，故若限制外國人之財產權，仍應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限制之規定，例如：法律保留、比例原則……始得為之。（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對依法強制加保、強制繳費之外國勞工，剝奪其依保險契約本得合法享有之權利，實已構成財產權之重大侵害。此一侵害，雖以就業服務法為其依據，惟，自該條規定之內容以觀，則仍有違憲之處。該條之規定若不予以目的性限縮，不論在臺工作之外國人其所盡義務是否與我國勞工一致，一律限制其請求部分之保險給付，則並無任何合憲之公益目的？就業服務法前揭規定，實無異於「徵收」在臺工作之外國人之金錢，以補貼本國勞工。蓋，如前所述，勞工保險因外國勞工之加入使總投保人數增加，在大樹法則之計算下，所有投保勞工之保費得以降低。（三）原處分以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之法律為依據，自亦屬違誤、違憲，鈞院應予以撤銷。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明顯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保障意旨有違。（一）查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一規定，在立義上雖以「中華民國人民」為主體，惟依據學者之見解，「自於近代國家成立以來，人性尊嚴之尊重已屬普遍被奉行之原理；兼之平等權具有『人皆生而平等』之天賦人權意涵，而與後天所取得之國籍無

關；凡此，均使平等權保護之對象應擴大及於外國人」。(二)就本案以言，縱認我國勞工與外國勞工應予不平等之對待，例如：不給予眷屬喪葬津貼。但仍不可一面收取該部分之保費，一面拒絕給付。從平等原則(即憲法第七條)之角度觀之，保險人既已與我國勞工一般對外國勞工收取戶額之保費，則理應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給予相同之保險給付，方符平等原則要求「相同者相同處理」之精義。(三)原處分、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誤解平等原則於現今社會所應具有之意義，遵循如「鎖國」一般保守的政策思想，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要求，實屬不當，鈞院應即撤銷之。貳、退尊步言，鈞院若認前揭就業服務法之規定與憲法並無牴觸，原處分及原決定仍有以下違反保險原則及應予目的性限縮之原因，並請鈞院一併審究。一、原處分顯有違保險之原則及保險法之規定，將造成勞工保險局之不當得利。(一)所謂「保險」依照學者之分析，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承諾於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契約之約定負一定給付義務之法律行為」(保險法第一條參照)。換言之，保險人若已承擔一定之危險，要保人亦已依約交付保費，一旦危險(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自有支付約定之保險金於要保人(或受益人)之義務；反之，保險人若實際上已承擔一定之危險並收取保費，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卻藉詞推託拒不支付保險金，不但有違保險契約及保險法之規定，且將造成保險人不當得利之結果。(二)就本件而言，原告雖係外國籍(德國籍)，但其依法仍有參加國內勞工保險之義務(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且其確實已依照相關規定加保。保險人(即勞工保險局)在承保時復未將「除外」或「不包括」之保留聲明，則其所承擔之危險範圍當然應與國內一般勞工相同；即包括「眷屬喪葬津貼」部分。又勞工保險費之決定，係依照勞工保險局所頒布之投保薪資等級表，故不論外國勞工抑或是本國勞工只要投保薪資相同，其所繳交之保費即屬相同。準此，實難想像勞工保險局在保費相同之情形下對兩者所承擔之危險有所不同。更有甚者，由於外國勞工之加入，

總投保人數因而增加，依照本樹法則之計算，危險將更爲分散，勞工保險之保費亦得以降低。對此一結果，國勞工亦享其利。是以，勞工保險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焉能拒絕理賠？倘勞保局堅持依照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外國人之眷屬於勞工保險施行區域外死亡者不在給付之範圍內，則勞保局於外國勞工投保之初即應爲除外、不包括之聲明並扣除此部分之保費，否則勞保局不但享有不當之利得，更有詐取投保國外勞工所得之嫌。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應作目的性限縮，於本案並不違背。（一）考諸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立法理由係以「辦理勞工保險所需之經費及其虧損，日勞工保險實施地區人民所繳納之稅捐支應，且該條例實施區域外之醫療費用殊難定其標準，爰設本條之規定」。（二）就本件原告言，其在職期間，依法納稅，所負之義務與勞工保險施行地區之我國人民並無任何不同，若仍據前揭就業服務法規定，拒絕原告之給付請求，則顯與就業服務法該條之立法目的有違。又眷屬喪葬津貼之補助，係以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一定倍數給付，只要確定被保險人之眷屬有死亡之事實，其津貼數額之計算並無任何困難，此與醫療給付尚須法定醫療費用額不相侔。或有謂外國勞工之眷屬於勞工保險實施區域外死亡者，其死亡之事實不易查證，故不予給付。然，從前揭就業服務法之反面觀之，本國勞工之眷屬若於國外死亡者，並「不在」「不」予給付之別。同樣均在國外死亡，何以僅因其係本國勞工抑或係外國勞工之眷屬而有不同（沉兩者不論在保險契約下所盡之義務或對我國依法納稅之義務均無不同）。（三）綜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應作「目的性限縮」解釋，對已與我國勞工盡相同義務之外國勞工應「不再」限制其請領眷屬死亡津貼始符該法之立法意旨。為此請求撤銷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法定並命被告重作成給付原告家屬喪葬津貼之處分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

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喪葬津貼。第七十八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區域，日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又行政院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六十八勞六三六一號令，指定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馬祖，為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區域。又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罹患傷病、生育或死亡時，不得請領各事故之保險給付。二、拜耳遠東聚優股份有限公司被保險人魏曉安（Annette Wiedenbach）之母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於德國死亡，申請家屬死亡喪葬津貼，查魏女士係德國籍，其母於德國死亡，係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發生之事故，被告依前揭規定，核定所請不予給付，於法並無不合。三、原告以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顯然違背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平等權、工作權、財產權及生存權之規定；被告援引違憲之法規所作處分，顯屬不法，提起訴願及再訴願，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法定，訴願及再訴願駁回，理日略以「憲法第七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至於外國人，基於政治、經濟、社會及保護本國人民之考量，在合理範圍內限制外國人之權利及利益，並不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規定，是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雖屬限制外國人之權利，尚不生違憲之問題」。綜上所述，本案行政訴訟顯無理日，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日

按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喪葬津貼三個月，固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款所明定。惟「第一項各款聘僱之外國人，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罹患傷病、生育或死亡時，不得請領各該事故之保險給付。」復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所規定。次按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八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區域，日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又行政院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六十八勞字第六三六一號令，指定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福

建省之金門、馬祖，為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區域。本件原告係日拜耳遠東聚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拜耳公司）申報加入勞工保險，其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向被告申請核發其母 Helga Elisabeth Marie Wiedenbach 死亡喪葬津貼。案經被告以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八七保給簡字第五一〇二六四〇六號簡便行立表復知拜耳公司，以原告係德國籍，其母於德國死亡，係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發生之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八條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所請家屬死亡喪葬津貼不予給付等語。並副知原告。原告不服，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申請審議，經該會以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八七）保監審字第七六六號審定書駁回其審議之申請。本件原告不服被告不予發給家屬死亡喪葬津貼之核定，以其係依據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與被告簽立勞工保險契約，且其與我國國籍之被保險人所履行之義務相同，則其自得比照我國國籍之被保險人，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三個月，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權及第十五條所揭示之工作權、財產權及生存權均係基本人權，外國人亦應享有，是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違背憲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勞工保險援引違憲法之法規所作處分，顯屬不法，退一步言，縱使就業服務法上開規定不違憲，仍應依該規定之立法目的，就該規定之違背目的性限縮，對於已與我國勞工盡相戶保險契約義務以及納稅義務之原告，不得限制其請領眷屬死亡津貼云云。查憲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基本權利保障，雖不因國籍而有不同，惟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並非不得以法律加以合理限制，憲法第二十三條定有明立。次查就業服務法乃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而制定，該法第一條揭示之立法目的足資參照。因此為保障國民之工作權，如以法律對外國人之工作許可、工作性質以及福利保障為合理之限制，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與憲法有向抵觸。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就雇主聘僱之外國人之眷屬

，在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區域外，罹患傷病、生育或死亡時，所為不得請領各該事故之保險給付之限制，其限制之對象以及限制之範圍，均屬合理，乃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原告主張，該法條規定抵觸憲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而無效云云，並無理由；又本院既非確信該法條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自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必要。再查因立法疏漏，或因嗣後情事變異，致法律規定有隱藏性法律漏洞時，本院固非不得於裁判上以目的性限縮解釋方法，予以補充。惟自就業服務法立法目的及相關法律規定觀之，無從認定該法包含因外籍勞工是否已依法納稅，而區分其勞工保險保障範圍之立法目的，自難謂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未依外籍勞工是否已依法納稅而對其勞工保險保障範圍為不同規定為法律漏洞，本院並無以目的性限縮解釋方法為漏卮補充之餘地。原告主張，本院應以當事人已盡納稅義務，對該條規定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亦難謂有理由。未查首開就業服務法規定內容，自民國八十一年該法公布施行以來，未曾修正，依卷附原告勞工保險卡影本所載，原告係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加保，則原告加保時，首開法律規定內容應為原告所明知，原告指稱被告於外國勞工投保之初，應為除外、不包括之聲明，並扣除相關保費，否則被告即享有不當得利，更有詐取投保外籍勞工所得之嫌云云，亦不足採。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核與首開法律規定並無不合，一再訴願法定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司法院令

發令日期：中華民國玖拾貳年柒月肆日

發令字號：（九二）院台大二字第 一七三六九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會議法釋字第 五六一號解釋

附釋字第 五六一號解釋

院長 翁岳生

司法院釋字第 五六一號解釋

解釋文

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係基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而訂定，該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出租人依上開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租約終止登記者，除應填具申請書外，並應檢具租約、欠租催告書、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或耕地租佃委員會諱解、諱處成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此係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授權發布命令就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等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為必要補充規定，尚非憲法所不許。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一條規定：「耕地之租佃，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之規定，於出租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終止契約時，亦適用之。是



前開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關於應檢具欠租催告書等規定，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尚無牴觸。

#### 解釋理日書

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為之；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前項登記辦法，日省（市）政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當時之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係依據此項授權而訂定。該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出租人依上開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租約終止登記者，除應填具申請書外，並應檢具租約、欠租催告書、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或耕地租佃委員會諱解、諱處成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此乃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授權發布命令就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等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為必要補充規定，尚非憲法所不許（本院釋字第三六七號、第四四三號及第四四七號解釋等參照）。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一條：「耕地之租佃，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所稱「其他法律」包括民法租賃之規定在內。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即出租人須對承租人定期催告支付遲延之租金，始有終止租約之權利，其立法目的旨在保護承租人，於出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終止

契約時，亦應連冊之，最高法院本此意旨，著有四十五年台上字第二〇五號判例。是前開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符合本條例第一條、第十七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等規定意旨，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尚無牴觸。

至於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二七五號判決所連冊之前開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有違憲疑義部分，查係爭執法院認事冊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據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連冊之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卅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敘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劉鐵錚  
吳庚  
王澤鑑  
林永謀  
孫森焱  
陳計男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黃越欽  
謝在全  
賴英照

抄高占魁、高占鰲聲請書

受立者：司法院

主旨：為因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二七五匹號判決，引用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認定聲請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六條規定而駁回聲請人請求撤銷台南縣政府所屬歸仁鄉公所逕為核准黃林財就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事件，聲請人認為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規定牴觸，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又最高法院法院違卹法規顯有錯誤情事，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並將有關事項陳明於后。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二七五匹號判決引用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認定聲請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規定請求撤銷台南縣政府逕為核准黃林財就女士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為無理日，此判決違卹法令顯有錯誤並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為此聲請 鈞院為違憲審查，並賜准解釋如左：

- (一) 最高法院裁判違冊無效之法令旨，請宣告無效，並准當事人得提再審之訴。
- (二) 最高法院裁判違冊法規顯有錯誤者，當事人得提再審之訴。
- (三) 本件基於人民聲請所為解釋，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拘束力。

### 二、本件冤抑事實經過

緣聲請人所有座落台南縣歸仁鄉林子邊段二八九地號耕地，前日聲請人之父租予黃嘉和先生耕作，惟黃君已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死亡後（附件一），其配偶黃林氏就女士檢附其他繼承人之拋棄繼承之同意書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向歸仁鄉公所申請續約之變更登記（附件二），經該所通知聲請人於二十日提出書面意見（附件三），聲請人立即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存證信函表示（附件四）租約已屆期，並將該筆土地收回，且申請租約終止登記，然該所逕以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十六所民字第一三六八五號通知書（附件五）通知聲請人已准黃林氏就女士續約之變更登記，聲請人不服經提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附件六、七、八、九、十、十一）。

### 三、對本案所持見解

- (一) 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二七五號判決違冊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第四條規定顯有錯誤情事，並抵觸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按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續訂登記，應自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於登記原因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原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

租權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本件原承租人黃嘉和於八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死亡，繼承人黃林胖就女士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為繼承租約變更登記，已逾三十日之期限。

(二) 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二七五號判決引冊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牴觸，並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二條。

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曾申請登記時，得由一方陳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前項單獨申請登記，除有主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登記外，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他方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逕行登記：一、經判決確定者。二、經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者。三、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成立者。前項受通知之他方提出相反意見時，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本件黃林胖就女士單獨申請登記，聲請人亦於二十日內提出相反意見，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出租人與承租人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歸仁鄉公所不但不依職權按條例規定「應」移租佃委員會調解，而且又不責令原申請人黃林胖就女士向租佃委員會申請調解，反而由解法令，要求提出相反意見之人向租佃委員會提申請。

(三) 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二七五匹號判決引冊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五條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抵觸並抵觸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最高法院引冊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五條規定，認黃林厝就女土提現耕地切結書、繼承系統表、非現耕繼承人拋棄繼承證明文件、承租人死亡時及繼承人之戶籍登記簿謄本向歸仁鄉公所申請租約變更登記為合法有效，然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本件承租人是否自任耕作，為歸仁鄉公所應予審查之要件，繼承人申請繼承若有效，應溯及繼承開始時，即八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但繼承人黃女士於原承租人死亡後即住於其子設於台北之戶籍地，並無自任耕作之事實存在，本件祇憑申請時即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之切結書即准予登記，於法不合。

(四) 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二七五匹號判決引冊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六條規定，抵觸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並抵觸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查聲請人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以郵局第四二八號存證信函表示，承租人黃嘉和積欠數年地租，聲請人已將土地收中，然最高法院判決引冊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六條規定，要聲請人催告欠租兩年之證明文件，但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耕地租約在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時，得終止」，本件已符終止之要件，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並未有限制之規定，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六條之催告規定已逾法律授權為無效。

四、綜上所述，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二七五匹號判決，違卹法令顯有錯誤，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抵觸，並有抵觸憲法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疑義，為此謹聲請鈞院惠予賜准違憲審查，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精神，實感德復。

謹狀

司法院公鑒

聲請人：高占魁

高占鰲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十一)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二七五匹號

原告 高占魁 住台灣省台南縣永康市成功路四六巷九六弄二七之一號三樓

原告 高占鰲 住台灣省台南市公園路四三三巷三一號

被告 臺南縣政府 設台灣省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六號

代表人 陳唐山 住居右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三七號

七一

右當事人間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八八訴字第八八〇二四六九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緣原告所有坐落台南縣歸仁鄉林子邊段二八九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〇・三五八四公頃，其中面積〇・一八二一公頃出租與黃嘉和。八十五年底租約期滿，被告所屬歸仁鄉公所公告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卅年二月十四日止受理出、承租人申請收中自耕及續訂租約，原承租人黃嘉和於八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亡故，由其配偶黃林財就檢附租約書、現耕人切結書及繼承系統表等文件，於公告期間向被告所屬歸仁鄉公所申請租約變更登記，原告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以台南郵局存證信函表示租約已到期，原承租人黃嘉和有積欠數年地租等情事，申請終止租約收中耕地，經歸仁鄉公所分別以八十六年七月四日所民字第八二五五號函及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所民字第一〇〇〇一號函知原告於立到十五日內，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向該公所申請耕地租佃爭議諱解，因原告逾期未提出，該公所乃將該租約變更登記案陳報被告核示，被告遂以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府地權字第一八二八六一號函斥意該租約變更登記案備查，被告所屬歸仁鄉公所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八十六所民字第一三六八五號函知原告准予變更登記。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法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訴訟。茲據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再訴願機關依據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第四條規定，認黃林厝就符合「原承租人死亡，日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之條件；惟黃林厝就已八十歲，戶籍登載亦非自耕農，且於黃嘉和亡故後即遷居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二〇三巷五號長男黃正忠戶下，根本不符合現耕繼承人之要件，又黃林厝就亦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死亡，其餘繼承人已拋棄耕地繼承權。二、黃嘉和係於八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死亡，依法黃林厝就應於黃嘉和死亡時即申請租約變更登記，然其遲至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始提出申請，其時原租約業已屆滿，故其申請亦不合程序規定，原告業已就黃林厝就之申請聲明異議，依法被告應為諱解，然被告卻逕予准許黃林厝就之申請，自有違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規定，被告僅有程序登記之權，對於實體私權爭議並無審定之權限，原告既已聲明異議，依法即應由司法機關審酌。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本條例施行後，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為之；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又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續訂登記，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於登記原因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會同申請登記時，得由一方陳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前項單獨申請登記，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登記外，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他方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日該管鄉（鎮、市、區）公所逕行登記：（1）經判決確定者。（2）經訴訟上和解除諱解成立者。（3）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諱解或諱處成立者。前項受通知之他方提出相反意見時，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戶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耕地租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

申請租約變更登記，其中第三款「原承租人死亡，日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係辦法第十條「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耕地租約登記之申請，應於受理之日起十日內審查完畢，將審查結果報請縣（市）政府核定後登記之，並將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前項登記應登載於登記簿，並依主列規定辦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人：……（2）租約變更登記，應在原租約後加貼附表，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依上開法令觀之，原承租人之合法繼承人可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且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即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承租權又為財產權之一種，原承租人黃嘉和死亡後，其繼承人繼承承租即為事實，則出、承租人雙方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會同辦理租約變更登記。黃林厝就既為黃嘉和之繼承人，其因繼承而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乃基於既有之租佃關係，原告向被告所屬歸仁鄉公所陳明承租人死亡即喪失租賃權利而主張收回並請求為終止租約之登記，顯然對於承租權有所誤解，故歸仁鄉公所認其異議無理日而將黃林厝就之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案函送被告，經被告核准登記，於法並無不合。二、原告於租期屆滿時，向歸仁鄉公所申請終止租約登記，並敘明承租人黃林厝就無續約權利乙節，然依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規定，並非日原告提出申請終止租約而使租約當然終止，仍需日租約管理機關歸仁鄉公所依照規定通知何方（承租人），如何方（承租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意見時，則日歸仁鄉公所通知承租人向該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申請租佃爭議調解。而承租人之合法繼承人黃林厝就既已依照租約期滿相關規定向歸仁鄉公所申請續訂及變更租約在先，自無讓出租人收回土地之理；且原租約並非日原告提出終止租約登記申請書即當然終止，仍需日歸仁鄉公所審核後送被告核備，然因原告提出之終止租約登記申請書與附繳之證件不齊全，經歸仁鄉公所函請原告補正，並通知原告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租佃爭議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時

移日被告耕地租佃委員會諱處，如再諱處不成再移送司法機關審理。再，租約期滿之續訂與否，如出、承租人不履時，依司法院釋字第一二八號解釋，亦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如原告所稱「私權爭議，應日司法機關予以審定」之程序及「續約之權利，應日司法機關予以審理」之方式辦理。至原告陳稱繼承人黃林旺就己年八十歲，戶籍記載非自耕農，不符現耕繼承人要件乙節；按租約變更登記，日租約管理機關歸仁鄉公所就申請人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書面審核，申請人既出具現耕繼承人切結書，歸仁鄉公所即無實地調查之必要，如原告認合法繼承人之繼承人容有瑕疵時，應以其原因向歸仁鄉公所申請租佃爭議諱解，然原告未向該所申請爭議諱解，亦未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終止租約，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耕地租約於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有主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終止，且終止時，應依該條例第六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第一款「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申請者，應檢具承租人死亡時無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一份；依第二款「承租人放棄耕作權時」申請者，應檢具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一份；依第三款「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時」申請者，應檢具欠租催告書、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書及送達文件各一份，或耕地租佃委員會諱解、諱處成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一份；依第四款「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申請者，應檢具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之證明一份；依第五款「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申請者，應檢具土地使冊分區證明書、終止租約意思表示送達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與當事人達成協議補償或向法院提存補償之證明文件各一份。原告並未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情形，檢具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僅於八十六年二月廿五日郵局存證信函之書面意見敘明「承租人黃嘉和積欠數年地租」、「租約期滿本人收田並不影響承租人之家庭生活依據」、「經本人實際查證黃女士年齡

八十歲已無才從事耕作，且並無自耕農之身分」、「該筆土地並有轉租他人耕作之事實存在」等原因。經歸仁鄉公所函請補足相關證明文件，原告亦未按該所函示補足證明文件，致歸仁鄉公所無法判定系爭土地日何人耕作及是否屬申請核准之休耕狀態？亦無法認定原告是否已將其所稱之欠租情形（即每年積欠若干金額？積欠若干年？總積欠金額若干？）催告黃嘉和之繼承人？再，租約期滿出租人收田是否影響承租人之家庭生活依據，亦非單憑出租人之主觀認定；況違法轉租亦非租約期滿時，出租人據以終止租約之原因。因之，歸仁鄉公所無從核定是否得自原告收田系爭土地。三、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公告受理申請續訂租約期間亦檢具續訂租約申請書向歸仁鄉公所申請續訂租約，因原承租人死亡，由其合法繼承人先申請耕地租約變更登記，歸仁鄉公所受理耕地租約變更登記後即可審核，並加註審核意見後，將租約變更登記案件以八十六年八月八日所民字第一一一七一號函送被告核備在案，作業程序並無不合，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原告將「租約申請終止」、「租約期滿收田自耕」及「租約變更」等三項應分別辦理之工作誤為單項工作，致原告對於承租人租約變更案件之訴願內容將「租約期滿收田自耕之事項」及「出租人申請終止租約之事項」混為一談。四、原告狀稱黃林胖就所為租約變更登記之申請，應於原承租人黃嘉和死亡時即八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可申請，然延至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原租約已期滿後再申請，程序亦不合云云；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條「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田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查，原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之期間究應於原承租人死亡後何時應申請，法無明文，故原承租人之合法繼承人如符合繼承及續訂之申請者，行政機關要無拒絕受理之理。另原告又稱其已對租約變更之申請聲明異議，被告不強制諱解而逕為准許，已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乙節，依台灣省政府八十五年十月六日八五府

地三字第一六八四一五號函示：「所敘於租約期滿時，出租人等收甲土地之申請，而承租人等續訂租約之申請，於出租人無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不能自任耕作）、第二款（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之情形，但出租人收甲耕地致承租人失其生活依據者，日耕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申請予以諱處」，該諱處應日出、承租人自行申請，並非日鄉鎮市區公所逕予諱處，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日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諱解」，並未指「得」或「應」日鄉鎮市區公所逕予諱解，且依照「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諱解耕地租佃爭議須知」、「諱解爭議申請人經兩次通知不到會亦未委託代理人到會者，視為撤甲申請。對造人經兩次通知不到會亦未提出答辯書或拒不接受通知者，視為諱解不成立」。如原告所敘應日鄉鎮市區公所逕予諱解者，即發生何人等申請人何人等對造人之問題，及申請人或對造人不出席時，如何計算申請人或對造人一次未出席或二次未出席問題。因之，原告如對原承租人之合法繼承人黃林勝就之租約變更有異議，應循上述相關規定檢具租佃爭議諱解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歸仁鄉公所申請租佃爭議諱解，始能解決原告與承租人間之租佃爭議，被告或歸仁鄉公所無權代為申請。五、綜上所述，原告本件訴訟為無理日，應予駁甲。

### 理 日

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本條例施行後，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為之；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應日出租人會甲承租人申請登記」；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續訂登記，應日出租人會甲承租人於登記原因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

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應再申請登記時，得日一方陳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前項單獨申請登記，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登記外，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他方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日該管鄉（鎮、市、區）公所逕行登記：一、經判決確定者。二、經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者。三、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諒解或調處成立者。前項受通知之他方提出相反意見時，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四、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耕地租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其中第三款「原承租人死亡，日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辦法第十條「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耕地租約登記之申請，應於受理日起十日內審查完竣，將審查結果報請縣（市）政府核定後登記之，並將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前項登記應登載於登記簿，並依左列規定辦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人……二、租約變更登記，應在原租約後加貼附表，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等相關法令條文觀之，原承租人之合法繼承人可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次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即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而耕地承租權係財產權之一種，系爭土地原日黃嘉和承租，嗣黃嘉和於八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死亡，則其承租權即應日其全體繼承人繼承，則出、承租人雙方自應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會同辦理租約變更登記。黃林財就為黃嘉和之繼承人之一，此有黃林財就之戶籍登記簿謄本在卷足稽，依上說明自得繼承黃嘉和就系爭土地之承租權，故其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乃基於既有之租佃關係，自無須與原告間另有承租系爭土地之意思表示合致之必要，原告據以主張其與黃林財就間無租賃契約存在，自屬誤會。未查，黃林財就因原告不會同為租約變更登記之申請，而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

第五條之規定，提出現耕切結書、繼承系統表、非現耕繼承人拋棄繼承證明文件、承租人死亡時之戶籍登記簿謄本及繼承人戶籍登記簿謄本而向歸仁鄉公所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被告所屬歸仁鄉公所依照有關規定予以審核，並以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八六所民字第三五三一八號函請原告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意見，原告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始以第卅二八號存證信函敘明「承租人黃嘉和先生積欠數年地租、租約期滿本人收田並不影響承租人之家庭生活依據、經實際查證黃女士年齡八十歲已無才從事耕作且無自耕農之身分、系爭土地並有轉租他人耕作之事實存在」等原因，原告已將土地收田，並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通知等語；然原告並未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亦未經主管之歸仁鄉公所核准其收田系爭土地。歸仁鄉公所並分別於八十六年三月七日、卅年二月二十五日、八十六年五月十日以八十六所民字第二七一四號、二五五六九號、五五一九號函原告說明並檢送有關規定可原告參考；甚且又於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卅年五月十九日以八十六所民字第八二五五號、第一〇〇〇一號函原告，請其依法申請租佃爭議之調解，逾期未提出，視為無意見，原告均未為之。至原告存證信函所稱「承租人黃嘉和先生積欠數年地租、租約期滿本人收田並不影響承租人之家庭生活依據、經實際查證黃女士年齡八十歲已無才從事耕作，且無自耕農之身分、系爭土地並有轉租他人耕作之事實存在」等事實，僅為原告得否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收田系爭土地之理由，苟承、出租人雙方有爭議，即應依租佃爭議之方式處理，與被告就黃林厝就主張其為承租人黃嘉和之繼承人而繼承系爭承租權為審核無關；又原告陳稱繼承人黃林厝就已年八十歲，戶籍記載非自耕農，不符現耕繼承人要件乙節，按租約變更登記，自租約管理機關歸仁鄉公所就申請人

出具之證明文件等書面形式上審核，申請人黃林胖就既已依規定出具現耕繼承人切結書供歸仁鄉公所審核即屬合於程序，如原告認合法繼承人之繼承人亦有瑕疵而有爭議時，亦應向主管之歸仁鄉公所申請租佃爭議諱解，然原告始終未申請爭議諱解，歸仁鄉公所即無從就此部分為諱解。從而，歸仁鄉公所乃將黃林胖就之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案件送請被告核定後准為變更登記，被告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八十六府地權字第一六二八六一號函准予備查，依首揭規定並無不合，一再訴願機關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原告仍執前詞，主張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法定違法，訴請撤銷，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依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ISSN 號碼：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